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2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5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規劃設計科：本市道路、橋梁與相關設施等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等事項。

二、機電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涵、市有建築工程新建之水電、空調、監控系統、電梯及其他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等事項。

三、建築工程設計科：新建及市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事項。

四、工務科：各項工程之採購、履約管理、施工管理、訴訟案件處理及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

五、維護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梁之修復保養設計、維護工程管理、維護資訊管理及爭議事件處理等事項。

六、品管及職安科：各項工程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材料設備抽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之抽查等事項。

七、養護工程隊：本市道路之土地管理、財產管理、巡查、維護、國賠、人民申請使用道路之審核、民間捐建認養道路之審核、民防、防災及救災等事項。

八、工程配合科：本市道路用地之協議、徵收、取得、帳籍管理、管線遷移之協調、障礙物之調查、測量、繪圖、估價、補償、拆遷、協助地上物拆除後就地整建指導與工程受益費及道路使用費之收取等事項。

九、共同管道科：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單行法規之訂定、管道設計、預算、基金之編製管制、協調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收取埋設管線使用費等事項。

十、資訊室：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管理維護及推廣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1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